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53号

**申请人：**廖某某，女，1951年5月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某某号之一某某楼。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孙某某，男，1962年7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花园某某栋某某房。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与穗公荔（东激）不罚决字〔2024〕310017号同案不予处罚第三人决定）（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案涉《决定书》违法（2024年1月29日）。

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变更复议请求为：撤销案涉《决

定书》，责令严肃处理第三人，重新作出处理第三人的决定。

**申请人称：**

2023年12月6日凌晨3点左右，我被楼上住户噪声吵醒，上去楼上（某某花园某某幢某某房）理论，被屋主孙某隔着铁栅栏泼了两盘水。而后去派出所处理时被对方再次施暴，打了一拳飞踹一脚致我倒后几步撞跌坐在花盆上，使我受伤。基本内容与投诉一样。派出所不作为，出警后民警现场无取证无笔录，对我被泼水的事实不予处理。在派出所对孙某打人行为不作出强制措施，整个过程中没有笔录，更没有提醒我去验伤，致使我伤情无法认定。在孙某施暴行为事实清楚的情况下（有派出所监控视频作证），放任违法行为人，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第三人的行政决定，严重影响公安机关作为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国家权力机关的公信力。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申请人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及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

认定第三人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合当。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属下东濠派出所根据当事人报警，于2024年1月18日受理行政（治安）案件。受案后民警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询问，并要求双方到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伤情鉴定。经鉴定，双方当事人均不具备损伤程度鉴定条件。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案发时均超过六十周岁且为居住上下楼的邻居，在本次冲突中身体也未造成明显伤害，违法情节显著轻微。为更好地化解矛盾，被申请人本着案结事了的精神组织涉案双方进行了两次调解，在双方调解不成功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双方均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处罚前被申请人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不予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申请人称在2023年12月6日与第三人因噪音问题发生纠纷后，第三人有殴

打他的行为。双方调解不成功。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行政案件并对第三人询问调查。结合受案前对申请人及第三人的询问调查、接受申请人及第三人提供的病历材料、组织双方对派出所大堂监控视频照片签印，被申请人查明并确认2023年12月6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邻里噪音发生纠纷后，双方在派出所调解时申请人突然向第三人身上泼了一杯水，第三人就用脚踢了一下申请人，致使申请人背部碰到花盆并坐在花盆上的事实。

2023年12月29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出具针对申请人及第三人的《检验回执》，主要内容均为：申请人及第三人的体表未检见损伤，且其提供的病历未能反映存在相关损伤，不具备法医损伤程度鉴定条件，暂不予受理。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及第三人两次进行治安调解，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调解均不成功。

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内容、理由、依据的告知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穗公荔（东激）不罚决字〔2024〕310018号《不予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

“现查明2023年12月6日3时30分，申请人和第三人因邻里噪音发生纠纷，后双方带至派出所处理。在派出所调解纠纷时，申请人到大堂饮水机接水来饮水时，突然向第三人身上泼了一杯水，第三人就用脚踢了一下申请人，致使申请人背部碰到花盆，

并坐在花盘上。2023年12月29日申请人的伤情经司法鉴定结果为不予受理。以上事实有申请人陈述、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及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于2024年1月2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30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接受双方病历材料并调取派出所大堂监控视频，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邻里噪音问题发生矛盾，在派出所调处案

件时因申请人向第三人泼水，第三人脚踢申请人致其倒在花盆上的事实。因申请人并未因此造成轻微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情节显著轻微而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并重新处理第三人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东激）不罚决字〔2024〕310018号《不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